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摘述)

壹、目的

為維護港埠正常運作及船舶、人員、設施之安全,充份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及有效協調地區或連繫其他權責單位之支援力量,迅速處理恐怖份子破壞事件,避免禍害擴大。

貳、適用範圍

本港港口區域及設施包含錨地、防波堤及航道等公共區域及設施在內。

參、防救體系

- 一、平時防災減災之整備:
 - (一)本分公司港務處、業務處、工程處及職安處等各單位之港區作業員工,均應隨時注意港區異常狀況並適時通報。港務處監控中心應經常巡查港區加強查察。
 - (二)港務警察總隊應加強港區1號、5號、12號及24號管制崗人員、車輛進出港區之檢查,尤以東防波堤出入口務須加強管制及並應加強東堤之巡邏,嚴防恐怖破壞份子以偽造通行證件蒙騙進入或伺機潛入破壞港埠設施。
 - (三)港口管制船舶交通服務中心 VTS 加強進出港區船舶之辨認管制,尤以大陸船員或大陸籍之船舶,必須加強掌控,避免該等船舶闖關進港破壞港埠設施。

(四)協請海巡署第六海巡隊及第一二岸巡隊加強港區海域內外之安檢巡邏工作,尤以錨泊中之特定國籍船舶及船上人員之動態,應予密切監控,避免恐怖份子以小艇接駁或泳渡方式,潛入港區破壞防波堤或其他港埠設施。

二、災害緊急應變之運作:

監控中心接獲事故通報時,立即通報港警、港消及相關單位並層報總經理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肆、災害緊急應變作為

- 一、由港務長(或總工程司)擔任現場指揮官,召集各組人員充分掌握災情並嚴密監控港區狀況,依據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發揮協調聯絡、安全管制、災害識別、人員救護、後勤支援等應變措施,統合港區及地區內救災資源,務期於最短時限內將災害減至最低並設法先行恢復商港正常運作。
- 二、監控中心奉現場指揮官指示,迅即通報總公司及交通部並通知港區各相關 單位加強港區建築物、貨物裝卸設備、水電輸送系統管線、倉棧碼頭等港埠 重要設施之巡邏檢視及安全維護;通知安檢及海巡單位加強海巡及船舶安 全檢查、維護,尤以特定國籍船舶與船員之安全查核。
- 三、港區如遭受嚴重恐怖破壞或炭疽病等生化病菌侵害時,應迅即封鎖現場避 免災害擴大,依據申請國軍支援辦法或支援協定,請求國軍支援處理。

伍、災後復原措施

一、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 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 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港灣之緊急修復

- (五)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交通部、航港 局東部航務中心、總公司。
- (六) 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 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 (七) 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 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及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 (八)通報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搶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 搜救指揮中心與國軍協助救援。

三、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依保全等級提升所對應之保全措施進行補強。有 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防止港埠設施遭擴大 破壞。
- (二)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